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鄰近里民租用停車位申請要點

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（111.10.18）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要點第三之一條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以有小型車停放需求並設籍於鄰近鄰里之民眾為原則，不受理公司車。
- 三、開放申請之停車位數量及區域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屬無固定車位，如適逢本校舉辦大型活動發生滿車位而無法停車情形，承租人不得對此提出異議。
- 四、租金標準：
  - （一）年繳制：每期一年，一次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整。
  - （二）半年繳制：每期半年，一次繳納1萬8,000元整。
- 五、租金繳納後、租約屆滿前向本校申請停止租用者，依剩餘月份退費，不足月之日數無條件捨去，金額計算至元，並以半年費率（即每月3,000元）計算，且半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- 六、租用期間除租用者確有因車輛毀損、報廢或汰舊換新之特殊情事外，不得更換車主姓名及車牌號碼。且須備齊文件親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七、受理登記時間及方式：
  - （一）受理申請起訖時間、數量及申請表公告於本校網站，非受理期間內或額滿不予受理。
  - （二）本校車位限車主本人及原登記車輛申辦，如有偽（變）造車號車牌者，將取消申請資格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，已繳租金不予退還。
- 八、申請人須於受理期間內至本校申辦繳費，並檢具申請表存查聯及相關證件供查核後辦理簽約，並於公告之日期開始停放。
- 九、申請人須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僅作業務範圍內運用，並將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- 十、有關停車位管理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，依本校「車輛管理要點」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校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